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 分类解读

5 诉讼法·司法制度卷

根据《民诉解释》等修订

分类解读 明确复习重点

万国一线名师权威解读，根据考点将真题科学归类，真正实现真题中掌握考点

去粗取精 节省备考时间

精选提炼2008年至2015年8年真题，并根据最新《立法法》《选举法》《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修订，旧题新解，保证真题解析的准确性，大幅节省备考时间

深度挖掘 指示司考方向

根据最新司考动态，归纳司考命题规律，辨析疑难，剖析考点，明晰答题思路，传授解题技巧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目 录

Contents

索引	1
----------	---

第一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客观题解析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7
四、管辖	12
五、回避	15
六、辩护与代理	17
七、刑事证据	21
八、强制措施	31
九、附带民事诉讼	39
十、期间、送达	42
十一、立案	44
十二、侦查	46
十三、起诉	52
十四、刑事审判概述	56
十五、第一审程序	62
十六、第二审程序	77
十七、死刑复核程序	82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85

十九、执行	89
二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94
二十一、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99
二十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 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01
二十三、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 强制医疗程序	103
二十四、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 度	105

第二部分 主观题解析

一、2015 年	107
二、2014 年	108
三、2013 年	109
四、2012 年	110
五、2011 年	112
六、2010 年	114
七、2009 年	116
八、2008 年	117

第二编 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客观题解析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19
--------------------	-----

二、基本原则	119
三、基本制度	123
四、主管与管辖	124

五、诉	135
六、当事人	138
七、诉讼代理人	149
八、民事证据	151
九、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55
十、期间、送达	160
十一、法院调解	163
十二、保全和先予执行	165
十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7
十四、普通程序	168
十五、简易程序	178
十六、第二审程序	181
十七、特别程序	187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189
十九、督促程序	195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197
二十一、民事裁判	198
二十二、执行程序	199
二十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06

第二部分 主观题解析

一、2015 年	210
二、2014 年	211
三、2013 年	214
四、2012 年	216
五、2011 年	218
六、2010 年	220
七、2008 年	222

第三编 仲裁法

第一部分 客观题解析

一、仲裁与仲裁法	225
二、仲裁协议	226
三、仲裁程序	230

四、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233
----------------------	-----

第二部分 主观题解析

2009 年	236
--------------	-----

第四编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客观题解析

一、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39
二、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45
三、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251
四、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	256

五、公正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263
----------------------	-----

第二部分 主观题解析

2008 年	268
--------------	-----

第一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客观题解析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考点：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点通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包括三个方面，即：（1）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2）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3）诉讼效率。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考生要识记两者的内涵及具体要求。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学员重点记忆其具体要求。

1.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 年卷二 22 题，单选）

-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有实现了程序公正，才能在宏观上保障实体公正的实现。但是有的时候，在个案中，尽管实现了程序公正，实体结果可能仍然是不公正的。故 A 错误。程序正义包括中立性、公开性、参与性等几个方面，只有程序公开透明，才能防止暗箱操作，保证程序公正对实体结果的约束作用，故 B 正确。为了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的诉讼行为都应加以制裁，但并非不分严重程度一律予以排除，对于某些轻微违法收集的证据可以进行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后采纳，故 C 错误。诉讼资源有限，因此必须针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实行繁简分流的程序设计，这样可以提高诉讼的效率，与程序约束作用大小并无直接关联，故 D 错误。本题选 B。

【答案】 B

2.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 年卷二 64 题，多选）

-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往往需要通过刑事诉讼法本身对于程序的尊重得以体现和实现，而不是通过保障刑法的实施来实现，前者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后者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故 D 错误。本题选 ABC。

【答案】 ABC

3.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 年卷二 22 题，单选）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毫无疑问，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A 选项表述完全正确。本题的命题属于形式大于内容的题目，无需看 BCD 选项也知 A 项正确，属于送分的题目。《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惩罚犯罪分子、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诸多内容；其最终目标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不能因为把保护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就认为保护人权已经成为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最核心的任务。另外，保护人权不仅仅是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还包括被害人、辩护人、证人等各种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刑事诉讼法》并未做出主次之分。据此，B 选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2 条关于人权保障的规定，只是提出了人权保障的原则性要求，其目的在于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而并未直接体现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及诉讼效率等概念。据此，C、D 选项错误。

【答案】 A

4. 甲发现自家优质甜瓜常被人夜里偷走，怀疑乙所为。某夜，甲带上荧光恐怖面具，在乙偷瓜时突然怪叫，乙受到惊吓精神失常。甲后悔不已，主动承担乙的治疗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将甲拘留，乙父母向公安机关表示已谅解甲，希望不追究甲的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下，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下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的概括，哪一选项与本案处理相一致？（2012 年卷二 23 题，单选）

- A. 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B. 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考虑对特殊群体区别对待
- C. 既要追求公平正义，又要兼顾诉讼效率
- D. 既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又不应当

忽略实体公正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本题也属于形式大于内容的送分题目。刑事和解更多的是实现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故 A 选项正确。刑事诉讼中的特殊群体一般指的是对未成年人、盲聋哑人等，对于该类特殊群体应当提供特别的程序保护。本题主旨为刑事和解，跟特殊群体、诉讼效率、程序和实体公正等概念根本风马牛不相及。故 B、C、D 选项错误。

【答案】 A

考点：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点通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包括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职能、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阶段。考生重点掌握的是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构造。一是要了解各个范畴的基本概念，二是要识记它们之间的关系。

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主要是包括以下几种学说：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家庭模式、实体真实主义与正当程序主义。考生重点理解并识记这几种学说的内涵。

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等。

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法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1. 关于刑事诉讼价值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5 年卷二 22 题，单选）

- A. 公正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
- B. 通过刑事程序规范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是秩序价值的重要内容
- C. 效益价值属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而不属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 D. 适用强制措施遵循比例原则是公正价值的应有之义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等,其中公正价值居于核心地位,故 A 正确。对刑事诉讼秩序价值的追求,意味着对抑制犯罪行为、保持社会和平与稳定的期望。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还表现为对社会及其成员的安全的追求。这不仅需要控制社会暴力冲突,还需要防止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故 B 正确。根据三大法的表述,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秩序、公正和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适用本身也在实现着秩序、公正和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所以, C 错误。为了避免适用强制措施时对公民个人权利的过度侵犯,刑事诉讼法必须确立比例原则。故 D 正确。本题选 C。

【答案】 C

2. 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 年卷二 24 题,单选)

- A. 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 B. 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 C.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价值与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观只是对刑事诉讼构造产生影响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不是决定性的因素,故 A 不准确。混合式诉讼构造以日本为典型,是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而形成的,故 B 错误。职权主义诉讼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故 C 正确。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尽管总体上适用于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但与控制犯罪也不是矛盾关系,故 D 错误。本题选 C。

【答案】 C

3.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

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2013 年卷二 22 题,单选)

- A. 正当程序主义
-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目的。所谓正当程序主义,是指刑事诉讼的目的不单是发现实体真实,更重要的是以公平与合乎正义的程序来保护被告人的人权。而形式真实发现主义,是指刑事诉讼将真实设定为诉讼程序之外的客观实在,并谋求通过诉讼程序内的活动来接近它。刑事诉讼,强调在给定的程序范围内将以此认定的事实视作真实。所谓积极实体真实主义,是指凡是出现了犯罪,都应毫无遗漏地加以发现、认定并予以处罚,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则是指刑事诉讼应力求避免处罚无辜。可见,本题应该选 D。

【答案】 D

4.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2013 年卷二 23 题,单选)

- A. 职权主义
- B. 当事人主义
- C. 纠问主义
- D. 混合主义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构造。当事人主义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另外,当事人主义审判模式,是指法官居于中立且被动的裁判者地位,法庭审判的进行由控方的举证和辩方的反驳共同推动和控制的一种审判模式。故本题选 B。

【答案】 B

5.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 年卷二 64 题,多选)

-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价值。本题涉及较为抽象的刑事诉讼理论,具有较大的难度。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包括两层含义。其一为外在性秩序价值,即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实现刑事诉讼的工具性价值。如《刑事诉讼法》

第2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惩罚犯罪分子,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其二为内在性秩序价值,即刑事诉讼程序本身要遵守法定程序,实现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据此可见,A、B、C选项正确。诉讼效率价值的内涵就是通过诉讼程序的设计和优化配置司法资源,最大程度的实现刑事诉讼目的,即满足社会、国家和个人对正义、秩序和自由的需求。因此,诉讼效率对于秩序的及时实现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并非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刑事诉讼要实现的秩序是正当的秩序,必须建立在程序公正的基础之上。换言之,如果在牺牲程序公正基础上单纯的提高效率,根本不能实现刑事诉讼所追求的正当秩序。据此,D选项错误,不选。

【答案】 ABC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一点通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该法条在历届司法考试中以各种形式反复考查。复习中应特别注意出现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后的处理方式。

1. 社会主义法治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原则加以体现。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下列哪一案件的处理体现了这一原则?(2014年卷二23题,单选)

- A. 甲涉嫌盗窃,立案后发现涉案金额400余元,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
- B. 乙涉嫌抢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犯

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不起诉

- C. 丙涉嫌诈骗,法院审理后认为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作出无罪判决
- D. 丁涉嫌抢劫,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规定的六种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处理。《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A选项中,甲的涉案金额显然没有达到立案的要求,属于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情形,又因为在侦查阶段,故应撤销案件,故A正确。《刑事诉讼法》173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故B属于酌定不起诉,而非《刑事诉讼法》第15条所体现的法定不起诉,故B错误。丙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情形,而是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情形,故不是15条的体现,故C错误。《刑事诉讼法》第171条第4款规定,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属于存疑不起诉,也不是15条法定不起诉的体现。故D错误。根据以上法条,正确答案为A。

【答案】 A

2. 被告人刘某在案件审理期间死亡,法院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其亲属坚称刘某清白,要求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对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年卷二74题,多选)

- A.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 B.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刘某无罪
- C.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撤销终止审理的裁定,改判无罪
- D.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以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该案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规定的六种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处理。《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最高法解释》第241条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故本题选AB。

【答案】 AB

3.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09年卷二30题，单选）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规定的六种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处理。《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的考查重点之一在于，出现法定不追究情形后案件的处理方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案件尚未立案，则应当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如在侦查阶段，则一律是撤销案件；如在审查起诉阶段，则一律是不起诉；如在审判阶段，除能够判决无罪的外，一律终止审理。本题中犯罪嫌疑人甲在侦查阶段死亡，检察院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需要特别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不要看到检察院就想当然的认为是在审查起诉阶段，本题是在侦查阶

段，因此应当撤销案件，而非不起诉。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部分具有典型的附属性。本案中刑事诉讼程序既然已经因撤销案件而不复存在，就谈不上附带民事诉讼了。由于犯罪行为而导致的民事纠纷应当由当事人自行提起民事诉讼，检察院无权处理，也无权移送。所以A、D选项均错误。

【答案】 B

4.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66题，多选）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规定的六种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中不包括犯罪嫌疑人 and 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这一情形，因此A没有法律依据，不选。侵占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既然被害人没有起诉，自然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因此B可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第一项为“情节显著轻微”，而非“犯罪情节轻微”，因此C不选。犯罪嫌疑人死亡的，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因此D可选。本题正确答案为B、D。

【答案】 BD

考点：其他原则

一点通 刑事诉讼中常考的其他基本原则还包括专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等。

1. 关于程序法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5年卷二64题，多选）

- A. 程序法定要求法律预先规定刑事诉讼程序
- B. 程序法定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定原则的重

要内容之一

- C. 英美国家实行判例制度而不实程序法定
- D. 以法律为准绳意味着我国实行程序法定

【解析】 本题考查程序法定原则。根据三大本的表述，程序法定要求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由法律事先加以明确规定，故 A 正确。在大陆法系国家程序法定与罪刑法定共同构成了法定原则的内容，故 B 正确。英美法系国家，程序法定原则具体表现为正当程序原则，故 C 错误。根据三大本的表述，根据我国“以法律为准绳”的规定，我国已经基本确立了刑事程序法定原则。故 D 正确。本题选 ABD。

【答案】 ABD

2. 关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 年卷二 65 题，多选）

- A. 体现刑事诉讼基本规律，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
- B. 既可由法律条文明确表述，也可体现于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具体制度和程序之中
- C. 既包括一般性原则，也包括独有原则
- D. 与规定具体制度、程序的规范不同，基本原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具有倡导性、指引性

【解析】 本题考查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点。根据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相关理论，AB 正确。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一般原则，即刑事诉讼和其他性质的诉讼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另一类是刑事诉讼所独有的基本原则，如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故 C 正确。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各项具体的诉讼制度和程序都必须与之相符合。故 D 错误。本题选 ABC。

【答案】 ABC

3. 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加以体现。“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关于这一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3 年卷二 64 题，多选）

- A. 明确了定罪权的专属性，法院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

B. 确定被告人有罪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C. 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全面认同和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D. 按照该规定，可以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基本内容。《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该原则确立了由法院统一行使定罪权，故 A 正确。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有罪，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在保障被告人享有充分辩护权的基础上，依法组成审判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理。故 B 正确。我国只是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完全的无罪推定应该表述为“未经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假定为无罪”，故 C 错误。根据在审判阶段，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法院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疑案应当作无罪处理，故 D 正确。我们认为，本题答案应是 ABD。

【答案】 ABD（司法部公布答案 AB。司法部的理由可能在于：该原则未明确表示不得推定为无罪，而仅仅表述为不得确定为有罪，被追诉人仍有可能处于有罪无罪无法确定的中间状态。）

4.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2 年卷二 65 题，多选）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解析】 本题考查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基本内容。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针对的是公检法等不同的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据此，A 选项错误。发回重审制度的最根本价值在于维护程序正义，通过发回重审的制度设计保证一审程序能够符合法律规定。据此，B、C 选项正确。因违反法定程序而发回重审的，不考虑案件的实体处理是否正确，而把

实现程序公正作为前提和基础。据此，D 选项正确。

【答案】 BCD

5.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 年卷二 64 题，多选）

- A. 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其辩护权
- B.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有关机关应当为每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费提供律师帮助
- C. 为保障辩护权，任何机关都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帮助的义务
- D. 辩护不应当仅是形式上的，而且应当是实质意义上的

【解析】 本题考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内容。辩护原则是指任何人在遭遇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时，都有权针对被指控的罪行进行无罪、罪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辩解和辩论。据此形成的辩护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被告人从刑事诉讼活动一开始就可以提出对自己有利的材料和意见，反驳对他的控告，为自己辩护；（2）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项基本的宪法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剥夺；（3）有关国家机关有义务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行使。从基本含义来看，A 选项是正确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的法律援助对象仅限于下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1）经济困难的；（2）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3）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对于上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有关机关才应当为其指派律师提供辩护。可见，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并非对于每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免费提供律师帮助。所以 B 选项错误。另外，只有刑事诉讼中有关国家机关（包括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而不是所有的任何机关，才具有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行使的义务，而且这种保障义务也并不等同于为其提供辩护帮助的义务。所以 C 选项错误。需要注意的是：辩护制度的存在一方面是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程序主体地位，即所谓形式意义上的辩护；另一方面，辩

护制度的存在也从事实和法律的角度，向法庭提出各种有利于被告人的意见和材料，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实现实体公正，即所谓实质意义上的辩护。所以，D 选项正确。

【答案】 AD

6. 关于检察院侦查监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 年卷二 69 题，多选）

- A. 发现侦查人员杨某和耿某以欺骗的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立即提出纠正意见，同时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除杨某和耿某以外的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
- B. 发现侦查人员伍某等人以引诱的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只能要求侦查机关重新取证，不能自行取证
- C. 发现侦查人员邵某有刑讯逼供行为，且导致犯罪嫌疑人重伤，应当立案侦查
- D. 甲县检察院可派员参加甲县公安局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无权参与甲县公安局的其他侦查活动

【解析】 本题考查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基本内容。《最高检规则》第 379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在审查中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的，应当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同时可以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据此，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该规则第 56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题中，邵某的刑讯逼供行为已构成犯罪，且刑讯逼供罪属于检察院立案侦查的管辖范围，当然应当立案侦查。据此，C 选项正确。该规则第 56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可以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和其他侦查活动。据此，D 选项错误。

【答案】 AC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考点：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关于公检法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 年卷二 65 题，多选）

- A. 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对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发布通缉令,应报有权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 B. 基于检察一体化,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是指检察系统整体独立行使职权
- C. 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上级检察院认为下级检察院二审抗诉不当的,可直接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
- D. 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指导关系,上级法院如认为下级法院审理更适宜,可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

【解析】 本题考查公检法组织体系及职权。《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2款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故A正确。B项说法正确。《刑事诉讼法》第221条第2款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故C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第5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属于本意见第三条所列类型,有必要由自己审理的,可以决定提级管辖。”但现行法律没有授予上级法院将本应由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的权力,故D错误。本题选ABC。

【答案】 ABC

考点:被害人



一点通 被害人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广义的被害人,是指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狭义的被害人,是指在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中,以个人身份参与诉讼,并与人民检察院共同行使控诉职能的人。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除了享有诉讼参与人共有的诉讼权利外,还享有以下诉讼权利:(1)申请复议权;(2)申诉权;(3)委托诉讼代理人权利;(4)自诉权;(5)申请抗诉权。

1. 关于刑事诉讼当事人中的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年卷二66题,多选)

- A. 撤回起诉、申请回避
- B. 委托诉讼代理人、提起自诉
- C. 申请复议、提起上诉
- D. 申请抗诉、提出申诉

【解析】 本题考查被害人诉讼权利。A选项中,《刑事诉讼法》第106条规定:“……(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第28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因此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只有检察院和自诉人才可撤回起诉,被害人无此权利,故A错误。B选项中,《刑事诉讼法》第44条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第112条规定:“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故B正确。C选项中,《刑事诉讼法》第216条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因此,被害人并无提起上诉的权利。故C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18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第241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因此,被害人有申请抗诉、提出申诉的权利,D项正确。本题选BD。

【答案】 BD

2. 关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年卷二25题,单选)

- A. 自公诉案件立案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 B. 对因作证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

费用,有权获得补助

- C. 对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决定的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 D. 对检察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解析】 本题考查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刑事诉讼法》第44条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故A错误。《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该权利仅适用于证人,而不适用于被害人,故B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87条第2款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C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71条第2款规定,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或者被害人申诉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75条、第176条的规定;第176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故,正确答案为D。

【答案】 D

3. 高某系一抢劫案的被害人。关于高某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卷二66题,多选)

- A. 有权要求不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
- B. 如公安机关不立案,有权要求告知不立案的原因
- C. 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结论,经申请可以补充或者重新鉴定
- D. 如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

【解析】 本题考查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9条第3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据此,A选项正确。该法第110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

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据此,B选项正确。该法第146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据此,C选项正确。该法第176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D选项正确。

【答案】 ABCD

考点: 其他诉讼参与人

一点通 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需要注意的是, 书记员、勘验检查人员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不是诉讼参与人。

1. 关于鉴定人与鉴定意见,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年卷二29题, 单选)

- A. 经法院通知, 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 可由院长签发强制令强制其出庭
- B. 鉴定人有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 法院可中止审理, 另行聘请鉴定人重新鉴定
- C. 经辩护人申请而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 可向鉴定人发问
- D. 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和认定, 受到意见证据规则的规制

【解析】 本题考查鉴定意见、鉴定人出庭、中止审理和意见证据规则。《刑事诉讼法》第188条第1款规定: “经人民法院通知,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 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 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第187条第3款规定: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 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 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

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最高法解释》第208条规定：“强制证人出庭的，应当由院长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可见，《刑事诉讼法》并未规定鉴定人强制出庭义务，只有针对证人，才可以由院长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故A错误。《最高法解释》第86条第2款规定，鉴定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延期审理或者重新鉴定。故B错误。《最高法解释》第216条第1款规定：“向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应当分别进行。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经控辩双方发问或者审判人员询问后，审判长应当告知其退庭。”可见，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在法庭上发问，故C正确。意见证据规则是指证人只能陈述自己亲身感受和经历的事实，而不得陈述对该事实的意见或者结论，该规则不适用于鉴定人，相反，鉴定人提供的恰恰是自己对于本案专门问题的意见，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C。

【答案】 C

2. 关于诉讼代理人参加刑事诉讼，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年卷二24题，单选）

- A.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依据法律规定而设定
- B. 除非法律有明文规定，诉讼代理人也享有被代理人享有的诉讼权利
- C. 诉讼代理人应当承担被代理人依法负有的义务
- D. 诉讼代理人的职责是帮助被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

【解析】 本题考查刑事代理。代理人分为法定代理人和诉讼代理人两种，前者的诉讼权利一般由法律加以规定，而后者的诉讼权利则由授权决定。据此，A选项错误。通常认为，对于部分诉讼代理人而言（如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人）其权利来源于当事人的授权，受当事人授权范围的限制（如调解、和解等需当事人特别授权），并非当然享有被代理人的所有诉讼权利。据此，B选项错误。当然，B选项也存在语法问题，语焉不详。诉讼代理制度也属于代理制度，除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承担的义务（如自诉人的出庭义务）外，被代理人依法负有的义务应当由其自行承担。据此，C选项错误。帮助被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是诉讼代理人的当然职责。据此，D选项正确。

【答案】 D

3. 关于法定代理人对法院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权，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1年卷二22题，单选）

- A. 自诉人高某的法定代理人有独立上诉权
- B. 被告人李某的法定代理人有独立上诉权
- C. 被害人方某的法定代理人有独立上诉权
- D.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吴某的法定代理人对附带民事部分有独立上诉权

【解析】 本题考查法定代理人、上诉权。《刑事诉讼法》第216条第1款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该条第2款规定，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由此可见，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自诉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定代理人有着独立的上诉权。所以，本题A、B、D选项表述是正确的。《刑事诉讼法》第218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5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根据该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根本没有上诉权。所以C选项表述错误。

【答案】 C

4. 关于司法鉴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卷二67题，多选）

- A. 某鉴定机构的三名鉴定人共同对某杀人案进行法医类鉴定，这三名鉴定人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 B. 某鉴定机构的鉴定人钱某对某盗窃案进行了声像资料鉴定，该司法鉴定应由钱某负责
- C. 当事人对鉴定人胡某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经法院通知，胡某应当出庭作证
- D. 鉴定人刘某、廖某、徐某共同对被告人的精神状况进行了鉴定，刘某和廖某意见一致，但徐某有不同意见，应当按照刘某和廖某的意见作出结论

【解析】 本题考查司法鉴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9条规定，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据此，A项正确。第10条规定，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

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据此,B选项正确。但D项错误,徐某有不同意见时应当注明,不应当按照刘某和廖某的意见作出结论。第11条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据此,C项正确。因此,正确答案是ABC。

【答案】 ABC

5. 关于刑事诉讼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别,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卷二67题,多选)

- A. 法定代理人基于法律规定或法定程序产生,诉讼代理人基于被代理人委托产生
- B. 法定代理人的权利源于法律授权,诉讼代理人的权利源于委托协议授权
- C. 法定代理人可以违背被代理人的意志进行诉讼活动,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活动不得违背被代理人的意志
- D. 法定代理人可以代替被代理人陈述案情,诉讼代理人不能代替被代理人陈述案情

【解析】 本题考查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3项规定,“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第5项规定,“诉讼代理人”是指接受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就产生方式而言,法定代理人直接基于法律规定或法定程序产生,而诉讼代理人则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产生。据此,A选项正确。就权利来源而言,法定代理人的权利直接来源于法律授权,而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只能来源于委托授权。据此,B选项正确。就权限范围而言,既然法定代理人的权利直接来源于法律规定,当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不受被代理人意志左右。如《刑事诉讼法》第216条规定,法定代理人享有独立的上诉权。而诉讼代理本质上仍然是一种代理行为,诉讼代理人当然不能违背被代理人意志和利益。据此,C选项正确。刑事诉讼中,有些专属于当事人本人的诉讼行为不允许代理。如被告人、被害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陈述或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程序,不允许法定代理人或诉讼代理人代为陈述。也就是说,尽管法定代理人或诉讼代理人均可陈述案情,但均不能完全

代替被代理人陈述案情的行为。据此,D选项错误。

【答案】 ABC

6. 关于证人与鉴定人的共同特征,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卷二69题,多选)

- A. 是当事人以外的人
- B. 与案件或案件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 C. 具有不可替代性
- D. 有义务出庭接受控辩双方询问

【解析】 本题考查证人、鉴定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2项规定:“‘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并不包括证人、鉴定人。据此,A选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1款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可见,了解案情是证人的充分条件。即使与案件或案件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影响其证人资格。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条和第31条之规定,与案件或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鉴定人应当回避。因此鉴定人必须与案件无利害关系。据此,B选项错误。证人作证的资格是其亲历了案件过程,具有客观上的不可替代性;但鉴定人仅仅是依靠他的专业技术参与刑事诉讼,具有可选择性。据此,C选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并且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的,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最高法解释》第216条第1款规定:“向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应当分别进行。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经控辩双方发问或者审判人员询问后,审判长应当告其退庭”。可见,证人、鉴定人均有义务出庭接受控辩双方询问,D选项正确。

【答案】 AD

四、管辖

考点：立案管辖



一点通 立案管辖的记忆重点是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范围，即：(1) 贪污贿赂犯罪；(2) 渎职犯罪；(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除此之外，一律由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仅限于三类自诉案件。

1. 孙某系甲省乙市海关科长，与走私集团通谋，利用职权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情节特别严重。关于本案管辖，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 年卷二 67 题，多选）

- A. 可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经甲省检察院决定，可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甲省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后可根据案件情况自行侦查
- D. 甲省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后可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甲省丙市检察院侦查

【解析】 本题考查立案管辖。《最高检规则》第 9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第 10 条规定：“对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案件，基层人民检察院或者分、州、市人民检察院需要直接立案侦查的，应当层报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分、州、市人民检察院对于基层人民检察院层报省级人民检察院的案件，应当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要立案侦查的意见，报请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由下级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也可以决定直接立案侦查。”本案中，孙某的行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因此可由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也可经省级以上检察院决定后由检察院立案侦查。故 ABCD 均正确。本题选 ABCD。

【答案】 ABCD

2. 检察院在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刘某贪污贿赂案件中，发现刘某还涉嫌伙同其同事苏某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犯罪。关于新发现的犯罪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 年卷二 27 题，单选）

- A. 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以及苏某涉嫌的犯罪并案处理，由检察院一并侦查
- B. 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并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C. 将刘某和苏某涉嫌的非法拘禁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D. 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以及苏某涉嫌的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一并侦查

【解析】 本题考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管辖权竞合的处理。根据《六机关规定》第 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一）一人犯数罪的；（二）共同犯罪的；（三）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四）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说明的是本案中的非法拘禁罪由于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所以也是符合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范围，因此属于“在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并案处理”。本题选 A。

【答案】 A

3. 某检察院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张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侦查时，发现其巨额财产三分之二为诈骗所得，三分之一为盗窃所得。关于此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 年卷二 27 题，单选）

- A. 本案应当继续由检察院侦查
- B. 本案应当由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 C. 本案应当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检察院予以配合
- D. 检察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解析】 本题考查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六机关规定》第 1 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

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本题中,尽管对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检察院有权立案侦查,但是检察院在侦查中发现所有的巨额财产均系诈骗或盗窃所得,依法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也就是说,检察院对全案不再拥有管辖权,当然应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D项正确。需要注意的是,六部委规定第1条中涉及的相互配合,只是在公安、检察院分别对不同的犯罪均享有管辖权的前提下才产生。本题中,检察院根本就没有任何立案管辖权,自然谈不到相互配合的问题。BC作为迷惑选项,都是错误的。

【答案】 D

4. 下列哪些案件应当由检察院立案侦查?(2010年卷二66题,多选)

- A. 骗取出口退税案
- B.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 C. 隐瞒境外存款案
- D.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

【解析】 本题考查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骗取出口退税罪规定在《刑法》第204条,属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范围,不属于检察院立案受理,而应由公安机关侦查。据此,A选项错误。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规定在《刑法》第404条,属于《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的范围,应由检察院立案侦查,B选项正确。隐瞒境外存款罪规定在《刑法》第395条第2款,属于《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范畴,应由检察院立案

侦查,C选项正确。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规定在《刑法》第416条第2款,亦属于《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的范围,应当由检察院立案侦查,D选项正确。

【答案】 BCD

5. 下列哪一案件应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2009年卷二22题,单选)

- A. 林业局副局长王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 B. 吴某破坏乡长选举案
- C. 负有解救被拐卖儿童职责的李某利用职务阻碍解救案
- D. 某地从事实验、保藏传染病菌种的钟某,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扩散构成犯罪的案件

【解析】 本题考查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管辖最重要的是人民检察院的立案管辖范围。《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A选项中林业局副局长王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应由检察院立案侦查,不应选。B选项中破坏选举案属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均有可能有管辖权。如果吴某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系利用职权实施破坏选举,则该犯罪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而本题问的是“应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情形,所以B不能选,C选项中李某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儿童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均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D选项中钟某涉嫌传染病菌种扩散罪,该罪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范围,应当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因此正确答案是D。

【答案】 D